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洪俊豪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秦睿昀律師

被告 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亦準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77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業已逾期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則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